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7-06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17/8/25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延期公告》，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

现因公司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审核意见对 H 股股东通函做出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并通过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再次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于会议当天 9:00、9:30、10:00 依次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除上述调整外,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52)。

四、 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 471009

电话: 0379-63908588、0379-63908833

传真: 0379-63251984

联系人: 马婷婷、赵志明

五、 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 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经修订回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2.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2.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 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 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 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 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2. 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 2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 21	上市地点			
2. 2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清洗豁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1.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			
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1.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1.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1.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1.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1.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1.2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1	上市地点			

1.2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会议经修订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_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 股<sup>(注
二)</sup>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
中路 9 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 2017 年第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签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此回条可
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 471009。